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01670093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01670093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01670093 号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062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68760018-3。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刘正琛，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西三门 3316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

### 四、财务状况

1、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107,971.95 元，其中：货币资金 7,799,071.35 元，应收款项 222,019.82 元，固定资产原值 258,711.74 元，累计折旧 171,830.96 元，固定资产净值 86,880.78 元。

2、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57,487.29 元，其中：流动负债 157,487.29 元。

3、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950,484.66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378,503.91 元。

4、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收入 11,756,250.48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267,080.38 元，政府补助收入 150,000.00 元，投资收益 324,734.33 元，其他收入 14,435.77 元。

北京新阳光善基金会 2014 年度支出 9,918,257.2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562,283.58 元，管理费用 225,228.90 元，筹资费用 122,969.70 元，其他费用 7,775.03 元。

5、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9,562,283.58 元，上一年实际总收入为 16,615,009.75 元，调整后总收入为 16,615,009.7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 57.55%。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综合两年的比例 76.9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087,582.60 元，行政办公支出 89,595.16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1.87%，综合近两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156,729.29 元，行政办公支出 311,659.28 元，支出 23,845,090.98 元，比例为 10.35%，综合近三年工资福利 3,240,037.53 元，行政办公支出 371,177.72 元，支出 36,537,006.73 元，比例为 9.88%。根据北

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与捐赠人李云龙、梁瑞安、上海健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捐赠协议显示捐赠收入中 250,000.00 元用于服务于医疗社工项目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剔除该笔由捐赠人承担的计入医疗社工项目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9.35%。

6、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之和与业务活动表中“管理费用本年累计数合计”的合计差额为 951,948.86 元,产生差额的原因是项目人员工资在业务活动成本里列支。

7、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共 11,267,080.38 元,均为现金捐赠,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948,882.65 元,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318,197.73 元。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募捐取得收入共 3,045,253.31 元,均为现金募捐,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045,253.31 元。

## **五、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3月20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799,071.35	3,926,657.0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2,180,076.70	应付款项	24	138,714.86	82,269.83
应收款项	3	222,019.82	78,130.10	应付工资	25	18,705.72	90,602.62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66.71	5,174.71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021,091.17	6,184,863.8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57,487.29	178,047.1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258,711.74	234,198.74				
减：累计折旧	14	171,830.96	128,524.0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86,880.78	105,674.66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57,487.29	178,047.16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86,880.78	105,674.6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378,503.91	2,856,027.3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4,571,980.75	3,256,464.01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7,950,484.66	6,112,491.39
资产总计	22	8,107,971.95	6,290,538.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107,971.95	6,290,538.55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60,500.28	10,506,580.10	11,267,080.38	2,042,002.72	14,298,657.77	16,340,660.49
提供服务收入	2					170,000.00	170,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150,000.00		150,000.00	9,000.00		9,000.00
投资收益	5	324,734.33		324,734.33	79,671.85		79,671.85
其他收入	6	14,435.77		14,435.77	15,677.41		15,677.41
收入合计	7	949,670.38	10,506,580.10	11,756,250.48	2,146,351.98	14,468,657.77	16,615,009.75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9,562,283.58		9,562,283.58	12,609,595.30		12,609,595.30
（二）管理费用	9	225,228.90		225,228.90	387,974.23		387,974.23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35,633.74		135,633.74	165,910.11		165,910.11
行政办公支出		89,595.16		89,595.16	222,064.12		222,064.12
（三）筹资费用	10	122,969.70		122,969.70	920,613.13		920,613.13
（四）其他费用	11	7,775.03		7,775.03	8,651.11		8,651.11
费用合计	12	9,918,257.21		9,918,257.21	13,926,833.77		13,926,833.7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9,191,063.36	-9,191,063.36		12,084,249.35	-12,084,249.3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522,476.53	1,315,516.74	1,837,993.27	303,767.56	2,384,408.42	2,688,175.98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267,080.3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39,170.10
现金流入小计	7	11,756,250.4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087,582.6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8,610,334.7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831,894.36
现金流出小计	12	10,529,811.6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226,438.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3,788,214.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324,734.3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4,112,948.9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4,513.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442,460.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466,9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645,975.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872,414.26

##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09年4月21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京民基证字第0020062号。组织机构代码:68760018-3。法定代表人:刘正琛。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本基金会原始基金为200万元,其中邓清泉出资100万元,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出资50万元,李美林出资50万元。2013年9月23日,经基金会第一届第六次理事会决议通过,增加原始基金200万元,其中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暖流(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亚丹柜业有限公司各出资30万元,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出资50万元,变更后原始基金为400万元。该出资经北京市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达安永[2013]验字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加原始基金后,出资人出资占原始基金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金额(万元)	占原始基金总额比例(%)
1	邓清泉	100.00	25.00%
2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50.00	12.50%
3	李美林	50.00	12.50%
4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0%
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	30.00	7.50%
6	深圳沙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30.00	7.50%
7	暖流(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7.50%
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0.00	12.50%
9	广州市亚丹柜业有限公司	30.00	7.50%
	合计	400.00	100.00%

2013年9月23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基金会类型由非公募变更为公募。

业务范围:资助赈灾及灾后重建、疾病防治、孤儿孤老孤残救助、重大疾病人道主义救助、教育支持、公益研究及培训等方面的公益活动、公益项目。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基金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本年未提取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

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年	5%	11.875%
电子设备	4年	0%	25.000%
办公家具	3年	0%	3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11、在建工程

本基金会无在建工程。

## 12、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无形资产。

###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及2%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批[2009]123号以及京财税[2010]952文，本基金会自2009年起至201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基金会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月31日，年末指201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4年，上年指2013年。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5,160.49	—	—	2,780.3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7,793,910.86	—	—	3,923,876.76
合计			<b>7,799,071.35</b>			<b>3,926,657.09</b>

### 2、短期投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	—	1,345,754.13	165,677.43
理财产品	—	—	1,000,000.00	-
合计	—	—	<b>2,345,754.13</b>	<b>165,677.43</b>

### 3、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1,553.82	90.78	-	65,122.10	83.35	-
1至2年	13,836.00	6.23	-	13,008.00	16.65	-
2至3年	6,630.00	2.99				
3年以上						
合计	<b>222,019.82</b>	<b>100.00</b>	-	<b>78,130.10</b>	<b>100.00</b>	-

## (2) 应收款项按客户列示

客户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员工	9,550.50	4.30	9,292.10	11.89	2013-11-1	借支
玉渊潭物 业等	30,076.00	13.55	26,844.00	34.36	2013-11-1	房租押金
儿研所	51,466.00	23.18	22,894.00	29.30	2013-11-1	预存医疗 费资助款
新阳光白 血病关爱 中心款项	100,000.00	45.04			2014-12-24	资助款
HLA 分型 押金	15,927.32	7.17			2014-12-24	代垫费用
北京市社 会团体管 理办公室	15,000.00	6.76			2014-4-23	政府购买 保障金
加拿大、 澳大利亚 骨髓库			19,100.00	24.45	2013-7-1	代垫款项
合计	<b>222,019.82</b>	<b>100.00</b>	<b>78,130.10</b>	<b>100.00</b>		

## 4、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34,198.74</b>	<b>24,513.00</b>		<b>258,711.74</b>
其中：运输设备	100,000.00			100,000.00
电子设备	115,638.04	24,513.00		140,151.04
办公家具	18,560.70			18,56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28,524.08</b>	<b>43,306.88</b>		<b>171,830.96</b>
其中：运输设备	53,437.38	11,874.96		65,312.34
电子设备	61,339.86	26,628.97		87,968.83
办公家具	13,746.84	4,802.95		18,549.79
三、账面净值合计	<b>105,674.66</b>			<b>86,880.78</b>
其中：运输设备	46,562.62			34,687.66
电子设备	54,298.18			52,182.21
办公家具	4,813.86			10.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b>105,674.66</b>			<b>86,880.78</b>
其中：运输设备	46,562.62			34,687.66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电子设备	54,298.18			52,182.21
办公家具	4,813.86			10.91

注：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43,306.88 元。

### 5、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451.70	868,161.02	925,301.89	16,310.83
二、社会保险费	17,150.92	281,874.97	296,631.00	2,394.8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760.80	94,678.62	99,635.00	804.4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19.60	166,315.39	175,021.93	1,413.06
3.失业保险费	505.98	8,315.77	8,751.10	70.65
4.工伤保险费	303.71	4,991.47	5,252.77	42.41
5.生育保险费	460.83	7,573.73	7,970.21	64.35
三、住房公积金	-	101,608.00	101,608.00	
合计	<b>90,602.62</b>	<b>1,251,643.99</b>	<b>1,323,540.89</b>	<b>18,705.72</b>

### 7、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66.71	5,17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
合计	<b>66.71</b>	<b>5,174.71</b>

### 8、应付款项

#### (1) 年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患者医疗费资助款退款	34,040.15	89,737.17	8,721.23	115,056.09
骨髓库患者剩余款		9,190.88		9,190.88
HLA 分型押金	42188		42188	
劳务费	686.48		686.48	
社会保险费	5,355.20	203,536.57	194,423.88	14,467.89
合计	<b>82,269.83</b>	<b>302,464.62</b>	<b>246,019.59</b>	<b>138,714.86</b>

### 9、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限定性净资产	3,256,464.01	10,506,580.10	9,191,063.36	4,571,980.75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56,027.38	9,191,063.36	8,668,586.83	3,378,503.91
合计	<b>6,112,491.39</b>	<b>19,697,643.46</b>	<b>17,859,650.19</b>	<b>7,950,484.66</b>

## 10、 本年收入

### (1) 收入明细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捐赠收入	11,267,080.38	16,340,660.49
提供服务收入		17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150,000.00	9,000.00
投资收益(股票投资)	324,734.33	79,671.85
其他收入	14,435.77	15,677.41
收入合计	<b>11,756,250.48</b>	<b>16,615,009.75</b>

### (2) 大额捐赠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个案救助-微公益	2,832,630.90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儿童社会救助工作委员会	2,426,200.00	7,349,509.77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580,847.7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622,741.70
V 爱基金	1,552,465.00	
收入合计	<b>6,811,295.90</b>	<b>11,553,099.20</b>

## 1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捐赠项目成本	9,553,883.58	9,773,232.13
其中：现金捐赠	9,553,883.58	9,773,232.13
实物捐赠		-
提供服务成本		2,826,843.17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8,400.00	9,520.00
其中：营业税	7,500.00	8,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00	595.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00	425.00
合计	<b>9,562,283.58</b>	<b>12,609,595.30</b>

## 1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165,677.43
工资	110,348.08	131,681.00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5,285.66	34,229.11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	12,204.05	23,180.94
折旧	3,339.82	7,467.16
审计费	15,060.00	6,920.00
税费	18,166.00	3,205.38
公告费	1,500.00	2,700.00
办公用品	2,277.56	2,490.00
社工服务费	26,734.73	2,401.55
其他	10,313.00	8,021.66
合计	<b>225,228.90</b>	<b>387,974.23</b>

### 13、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社工服务费	0.00	428,307.19
宣传材料设计制作费	965.00	94,534.00
活动用品	437.50	89,150.50
活动服务费	40,057.09	57,600.00
差旅费	15,784.26	56,865.25
劳务费	2,018.07	50,515.50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	12,204.06	34,921.18
其他	51,503.72	108,719.51
合计	<b>122,969.70</b>	<b>920,613.13</b>

### 14、其他费用

2014年本基金其他费用核算的主要为银行手续费7,775.03元。

###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说明

本年理事会共有 12 名理事，有 1 名理事于本年 1-9 月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报酬金额为 109,065.57 元。年末工作人员为 3 人，本年平均工作人员为 14 人，工资总额为 1,087,582.6 元。

###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报酬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神华-爱心行动	2,426,200.00	2,573,861.51	51,456.21	16,658.47	6,666.83	26,194.63	100,976.14	2,674,837.65
个案救助	2,832,630.90	2,630,804.60	52,286.30	24,967.86	22,155.30	1,320.00	100,729.46	2,731,534.06
湖南项目	35,370.00	9,863.38	50,608.95	15,477.70	4,119.63	9,863.38	80,069.66	89,933.04
CML患者服务			370,206.45	173,918.53	60,494.55	46,769.00	651,388.53	651,388.53
医生助手				1,200.00		1,035.80	2,235.80	2,235.80
病房学校			58,147.09	52,648.34	94,693.56		205,488.99	205,488.99
好莱客资助项目	500,000.00	845,000.00	45,972.62	19,476.36	19,863.04		85,312.02	930,312.02
青少年白血病救助行动	619,850.15	287,000.00	208,052.98				208,052.98	495,052.98
康明斯项目		56,928.45						56,928.45
合计	6,414,051.05	6,403,457.94	836,730.60	304,347.26	207,992.91	85,182.81	1,434,253.58	7,837,711.52

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 八、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神华-爱心行动	2,426,200.00		资助儿童白血病患者、支持基金会日常运营
个案救助	2,832,630.90		资助儿童白血病患者、支持基金会日常运营
同梦基金	613,024.29		资助儿童白血病患者
青少年白血病救助项目	619,850.15		资助儿童白血病患者
V 爱基金	1,552,465.00		资助儿童白血病患者
合计	8,044,170.34		

注：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九、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本期无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注：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的大额支付对象。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基金会发起人：刘正琛

2、发起人刘正琛现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兼秘书长，为基金会全职员工，2014 年 1-9 月从基金会领取薪酬总计金额 109,065.57 元。

3、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预付款项。

####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无。

####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说明

无。

####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无。

#### 十五、或有事项

无。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3月18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100077) (TEL) 010-88095588 (FAX) 010-880911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100039) (TEL) 010-88219191 (FAX) 010-88210558  
网址：[www.rhcnpa.com](http://www.rhcnpa.com)